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尚喆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濬承

　　韋湘妁

被上訴人　　弘富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江慧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員小字第19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已對於小額

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上班第三天即受被上訴人指示開車外出送貨，當地天色昏暗，道路狹窄，路牌標示不清，上訴人甫領得駕照，駕駛技術不熟練，致掉落水溝發生本件事故。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賠償車輛維修費用，然車輛維修估價單第一次、第二次之品項及金額完全不符，有灌水之嫌，且被上訴人未替員工投保保險，那麼送貨途中車輛消耗損壞應誰負責？上訴人有意賠償，惟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太高，故請求法院重新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輛不慎發生事故，被上訴人自行扣除折舊後，請求上訴人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40,5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上開上訴意旨之抗辯，經原審調查證物、訊問證人後，認上訴人之抗辯均不可採，被上訴人之訴應予准許，並於判決詳述得心證之理由。原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查無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上訴人仍執陳詞提起本件上訴，惟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開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國佑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